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0年，市城市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忻州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的实施方案》要求，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提高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规范执法队伍依法行政行为，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组织实施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全面推进城市建设管理法治化单项示范市创建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切实提高市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部署**

**1.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贯彻落实《忻州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的实施方案》，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属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城市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落实普法宣传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了“七五”普法、“12·4”宪法宣传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等法治宣传活动，广泛宣传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期间共出动宣传车640余次，出动人员1920人次，向市民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6000余份。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使广大市民和我局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得到进一步增强，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的开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在日常执法过程中，要求执法人员向行政相对人宣传和讲解相关法律法规，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管理和服务的全过程。组织拍摄了“今天我在岗”“因你而在”两部法治宣传片，收到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受到了省住建厅的肯定。

**3.抓好法治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城管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按照《山西省2020年行政执法证件申领和换发工作方案》，组织具备执法资格的11名新申领人员参加了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并有11名同志换发了新的执法证件。

**（二）健全决策机制，推动依法决策**

**1.成立案件审理委员会。**通过聘请律师、专家对重大执法决定和案件合法性进行审核，有效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力度，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程序化、规范化。本年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覆盖率为100%。

**2.严格落实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始终坚持重大问题（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凡涉及人事安排、重大行政决策、项目安排和大额经费开支，一律经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充分发挥集体智慧，增强了领导权力运行的透明度和民主管理的自觉性，提高了党组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和依法決策水平。

**3.落实法律顾问、驻队律师制度。**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服务协议，聘请专职律师进驻我局，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普法教育、监督和规范执法、对重要文件（决策）提出审核意见、参与重大复杂疑难的执法活动，助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于3月27日开展了2020年行政执法业务培训，邀刘建昌律师以行政诉讼中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审核为题，运用典型案例深入剖析，对办理行政案件程序及应注意的问题进行了授课，起到了良好效果。

**（三）强化责任落实，严格依法履职，**

**1.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梳理城市管理执法事项，依法建立健全权责清单，实现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并制定城市管理执法流程图，规范办案流程，明确了执法主体，避免了职责不清、推诿扯皮等现象的发生。

**2.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公安随队执法制度，通过规范文字记录、推行音像记录、明确裁量标准、加强执法保障等途径，规范一线城管人员的执法行为，促进城市管理执法规范化，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深入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积极践行“721”工作法，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以人为本、以疏为主、疏堵结合”的工作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行政手段，引导当事人遵守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化解矛盾纠纷，杜绝粗暴执法，推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3.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我局牵头起草了《忻州城区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忻州市城区公共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并实施；联合公安、住建、交通等5部门印发了《关于规范忻州城区渣土和商砼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着力解决了城市管理的难点热点问题。同时起底清理所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对2020年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梳理，按照市司法局对涉及我局24件规范性文件审查建议进行逐件核查，并征求局属相关单位意见，现已按照文件要求上报市司法局立法科。

**4.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忻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成立了督察中队，加大内部监督检查频次，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处罚案件第一时间进行网上公示，2020年共公示60起，公示率100%。自觉接受司法监督。不断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主动公开政风行风承诺和监督举报电话，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0年，市城市管理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取得了一些新进展，但仍存在不少需要加强和改进之处，主要是：**一是执法队伍整体素质仍需提升：**执法队人员素质参差不齐，专业素养、法律知识储备存在缺陷，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解决问题、推进工作的能力有待提高。**二是普法形式较为单一，成效不明显**：日常普法大多采取发放宣传资料、执法车辆车载扩音设备等方式，宣传法律规章和相关政策，较为枯燥，而没有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宣传，进而导致关注度不高。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市城市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一年来认真履职、依法尽责，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切实扛起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

**（一）严格履行职能，制定职责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忻州市委办公室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忻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结合我局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制定了《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组织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专题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强化了“一把手”负总责，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主要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同时将法治建设列入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与城市管理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了坚实基础，促进城市管理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坚持学法用法，强化法治意识**

**1.带头学法，模范用法。**按照“七五”普法要求，以现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为重点，借助学习强国、三晋先锋、山西干部在线等平台，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党内外法律法规，提高了自身依法决策能力。

**2.带动班子成员学法用法。**为充分发挥党组中心组学习带头示范作用，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律、法规、党规、党章、党纪等内容列入局党组年度学习计划，带头参加学习研讨，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坚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法治意识，促进依法履职、秉公用权。此外，市城市管理局党组还结合实际工作需要，积极组织开展了3次行政执法培训法律法规和业务专题培训，培训人数达600余人次，切实增强城管执法人员的法治思维和履职能力。

四、2021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制定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按照工作细则内容，进一步完善市城市管理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服务管理、指导督促等职能，调动法律顾问参与配合的积极性，全面完成城市管理法治建设目标任务。

　　**（二）提升队伍素质，规范文明执法**

继续巩固和提升“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所取得的成果，强化教育培训，深化岗位练兵，通过一系列法治培训和执法实践，锻炼培养法治意识，切实提高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治理城市顽症、化解复杂社会矛盾纠纷的能力，提高办案效率和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和公安随队执法制度全面落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1. **丰富宣传手段，提高宣传效力**

在采用发放宣传资料、执法车辆车载扩音设备等方式的同时，使用“忻州市城市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忻州城管”微博号定期推送法治宣传信息，解读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同时采取群众能够容易接受的表现形式，把枯燥的法律形象化、直观化，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

为做好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破解城市管理难题，巩固法治政府建设取得的成果，大力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服务水平，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提出以下两点建议：一是积极推动城市管理立法及相关配套政策的工作，促使城市管理扭转“借法执法”的被动局面；二是持续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城市管理体制。

下一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创建城市建设管理法治化单项示范市为目标，以深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为举措，筑牢“以人为本、执法为民、服务为先”的工作理念，创新思路、对标一流，全面推进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

忻州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1月15日